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6,780,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701,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0,07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5,93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5,93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0,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
反对1,0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9%;

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86%;
反对1,0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58%;
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7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7%;
反对1,0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3%;
弃权1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6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4%;
反对1,0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5%;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01%;
反对1,0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10%;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6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
反对1,0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4%;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35%;
反对1,0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76%;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1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2%;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6%;
弃权2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902%;
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09%;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5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1%;
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34%;
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77%;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何雪梅律师、杨莎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 西王 公告编号:2026-02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合法、规范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234,217,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14,11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20,10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11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7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91%;反对11,53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9%;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88%;反对11,53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72%;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52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25%;反对12,59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3%;弃权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2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83%;反对12,59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24%;弃权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3%。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36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28%;反对12,62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8%;弃权2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5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59%;反对12,62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24%;弃权2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44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28%;反对11,54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3%;弃权23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3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35%;反对11,54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836%;弃权23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9%。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0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98%;反对12,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9%;弃权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9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3%;反对12,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24%;弃权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5%;反对6,99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5%;弃权22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75%;反对6,99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77%;弃权22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0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33%;反对10,19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8%;弃权2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9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32%;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1%;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3.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7,31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42%;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2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95%;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29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4,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69%;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83%;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6.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33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3,27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45%;反对3,27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08%;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度修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09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6%;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3%;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

8.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永森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39,5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79,7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梁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52,01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2,25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新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565,01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5,255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晓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715,8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6,0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玉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35,9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1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静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90,4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0,643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蕊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36,2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4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735,79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6,036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李广新、李磊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文件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6%;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3%;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

8.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永森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39,5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79,7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梁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52,01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2,25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新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565,01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5,255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晓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715,8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6,0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玉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35,9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1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静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90,4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0,643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蕊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36,2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4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735,79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6,036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李广新、李磊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文件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梁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798,654,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5,637,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993,016,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0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8,45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20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88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0%;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32%;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1%;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2.00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88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0%;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32%;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1%;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3.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7,31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42%;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2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95%;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29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4,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69%;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83%;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6.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33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3,27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45%;反对3,27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08%;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度修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09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6%;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3%;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

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6%;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3%;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

8.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永森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39,5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79,7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梁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52,01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2,25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新先生